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杨大奎财务资助及向浦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	90,000,000	55,214,523.26	34,785,476.74
合计	-	90,000,000	55,214,523.26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杨大奎拟财务资助 4000 万元，杨大奎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51%的股份。现任公司董事长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考虑公司实际经营，公司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。2020 年实际财务资助为 28,214,523.26 元。

2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信贷。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需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大奎、刘纪安提供关联担保。2020 年实际综合授信为 27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杨大奎、杨五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，不涉及利息，公司不用支

付任何费用。

(二)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不适用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- 1、 杨大奎财务资助这笔关联交易不用签署正式协议，不存在特殊条款或者附加协议。
- 2、 考虑公司实际经营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信贷。为支持公司发展，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问题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大奎、刘纪安拟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资助，有利于顺利解决公司发展和投资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(二) 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关联资助，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更快地解决经营和发展的所需要的流动资金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